觀塘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 申請資格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觀塘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守則」。

2. 申請／繳費手續

(a) 申請人應遵照**附件一**「觀塘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守則」所訂的日期及方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列明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和程序。如申請人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附件二**所載的豁免收費條件，可同時提出申請。

(b) 申請表可向觀塘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觀塘民政事務處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下載。

(c) 觀塘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的最高和最低使用人數，詳列於**附件一**。

(d) 申請結果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未經批准，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e) 申請獲批准後，如須向申請人收取費用，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會寄發繳費通知書予申請人付款。

(f) 申請人應盡早按繳費通知書所載方式付款。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會作為使用場地及設備的許可證，申請人須在擬定活動開始之前，向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出示。申請人切勿交付現金予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員。

(g) 申請人當場如未能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即不得使用場地及設備。

(h) 申請人如擬取消活動，須於活動舉行 2 個星期前給予觀塘民政事務處通知。申請人日後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i) 如申請人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人。申請人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退回已繳款項。

(j) 如申請人沒有依時到場，而且沒有按上文(h)項所規定給予通知，已繳款項概予沒收。

(k)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人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三**)，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人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人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觀塘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人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觀塘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應觀塘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3. 申請人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a)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i) 申請人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申請人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

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iii)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b)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須遵從下列規則及條件：

i. <u>戶內及戶外活動</u>

- 租用的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項目。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 4 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ii. <u>戶外活動</u>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下列地點各設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 指揮站；以及
  - ✧ 主要出入口。

(c) 所辦活動必須按照申請人先前提交的程序進行。

(d) 除非事先獲得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否則申請人使用禮堂時，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進行競投、募捐或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或在地上灑粉末。

(e) 申請人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須負責賠償。

(f) 申請人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

(g) 申請人可自備音響器材。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申請人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h) 觀塘民政事務處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人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人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

(i) 申請人如違反本指南、任何規則和條件，除下文第 3(r)條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人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以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件四。

(j)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

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件五**。申請人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人使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

(k) i) 除第 3(*j*)條另有規定外，申請人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

ii) 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申請人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l) 就第 3 條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m) 申請人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n) 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o)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3*(n)*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p)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q) 就第 3*(n)*條、第 3*(o)*條及第 3*(p)*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r) 申請人亦須遵從並遵守觀塘民政事務處或觀塘區議會／觀塘區議會屬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按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觀塘民政事務處或觀塘區議會／觀塘區議會屬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觀塘民政事務處有權取消申請人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沒收申請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觀塘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s)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3*(o)*條及第 3*(p)*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人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附件一

觀塘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守則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屬下聯絡小組負責管理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就租用場地事宜或其他查詢，請聯絡負責管理有關場地的聯絡小組。

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名稱及地址	負責管理的聯絡小組	辦事處地址	辦事處電話及傳真
啟業社區會堂 （觀塘啟業邨）	觀塘西北聯絡小組	觀塘順緻街 2 號 順利社區中心 3 樓	電話：2759 8033 傳真：2331 2685
觀塘社區中心 （觀塘翠屏道 17 號）	觀塘商貿區及翠屏聯絡小組	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	電話：2171 7496 傳真：2793 9489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藍田碧雲道 223 號 藍田社區綜合大樓 2 樓）	藍田聯絡小組	觀塘順緻街 2 號 順利社區中心 3 樓	電話：2340 0131 傳真：2331 2685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藍田啟田道 71 號）	藍田聯絡小組	觀塘順緻街 2 號 順利社區中心 3 樓	電話：2340 0131 傳真：2331 2685
樂華社區中心 （樂華邨振華道 80 號)	九龍灣聯絡小組	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	電話：2171 7497 傳真：2331 2809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觀塘茶果嶺道 81 號）	觀塘商貿區及翠屏聯絡小組	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	電話：2171 7482 傳真：2331 2809
順利社區中心 （觀塘順緻街 2 號）	四順聯絡小組	觀塘順緻街 2 號 順利社區中心 3 樓	電話：2537 9566 傳真：2331 2685
油塘社區會堂 （油塘高超道 38 號）	油塘聯絡小組	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	電話：2171 7474 傳真：2331 2809
秀茂坪社區會堂 （觀塘秀明道 100 號）	秀茂坪聯絡小組	觀塘順緻街 2 號 順利社區中心 3 樓	電話：2342 3978 傳真：2331 2685

I.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可供租用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除外）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

II. 觀塘民政事務處各聯絡小組及諮詢服務中心辦公時間

各聯絡小組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III.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必須是合法團體或政府認可／贊助組織，例如：

(i) 資助福利機構；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iii) 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辦事處；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以及
(vii) 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2. 如申請人並不屬於上述團體／組織，本處將按照其申請舉辦活動的性質另行審議。

3. 申請人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舉辦的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並符合香港現行法例，且不包含商業目的。

4. 本處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IV. 申請手續

1. 有意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人士，可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地區設施聯絡小組或諮詢服務中心索取觀塘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申請表，填妥後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處地區設施聯絡小組辦事處。本處概不接受電話或口頭預訂場地的申請。

2. 觀塘區內團體（註冊文件顯示註冊地址在觀塘區或於觀塘區設有會址）可優先租用觀塘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全港及區外團體只可在候補申請期間遞交申請表。

3. 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人士，不論是連續性或單次租用，均須於每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首 7 天內向本處地區設施聯絡小組遞交申請表。每季首 7 天遞交的申請表，本處將以抽籤決定分配的結果。

4. 填妥的申請表可以專人送遞、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送交本處地區設施聯絡小組(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傳真：2727 1117/電郵：chcc_kt@had.gov.hk)。至於截止申請時間方面，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的申請表為每季第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郵寄方式送交的申請表則為每季第 7 日，以郵戳為憑。於該季公開抽籤大會前，各申請者必須遞交申

請表的正本，否則該申請將不獲處理。本處地區設施聯絡小組於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舉行公開抽籤大會。

5. 如獲抽中，本處將按申請人在申請表填寫的資料分配時段，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將抽籤結果於區內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公布。

6. 所有首輪申請表按上述安排處理後，剩餘時段會於區內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公布。如尚有剩餘時段，本處將接受「候補申請」（截止時間為每日下午 5 時 30 分）。候補申請者須向各有關聯絡小組提交正式場地申請表，如在同一時段有多於一份候補申請表同時遞交，亦將採用抽籤方式決定申請結果。舉辦下列特定「非連續性」活動的團體可優先在「候補申請」時獲分配場地（以優先程序獲得場地的團體，不可更改活動內容和性質，否則作違規論）: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大會
* 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會議
* # 具社區／教育意義的講座／研討會
* # 社區慶祝／慶典活動（如活動涉及文藝表演或歌舞，有關表演或歌舞須於舞台上進行）
（備註: * 須符合舉辦大型及單次活動的最低使用場地人數 # 有關活動須為免費公開活動）

7.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最少 7 個工作天，向本處各有關聯絡小組辦理申請手續。

8. 舉辦大型及單次活動的團體，可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優先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但人數必須達以下要求: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星期日／公眾假期舉辦大型及單次活動的最低使用場地人數
啟業社區會堂	50
觀塘社區中心	60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80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10
樂華社區中心	70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50
順利社區中心	80
油塘社區會堂	80
秀茂坪社區會堂	80

每個團體每月可預訂場地一次以舉辦大型活動。如當日場地沒有舉行大型活動，其他申請人可於一個月之前逐次申請（截止時間為每日下午 5 時 30 分），如在同一時段有多於一份候補申請表同時遞交，亦將採用抽籤方式決定申請結果。但如有大型活動舉行，必須將場地交還。

9. 申請表格所列各項細節（例如取消使用場地、更改活動性質等）如有任何更改，申請機構必須在活動舉辦日期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本處各有關聯絡小組及作出解釋。本處有權就有關變更的事項，撤回租借禮堂／會議室設施的批准。如有團體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場地申請，該時段將於團體取消申請當日起計第 3 個工作天才接受申請。

10. 本處會盡快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結果。申請獲批准後，如申請人須要繳付費用，繳費通知書將隨批准信一併寄交申請人。

V. 觀塘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 — 最高和最低使用人數

	最低使用人數			最高使用人數	
	禮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禮堂（星期一至六（非公眾假期））	會議室（所有租用時段）	禮堂（所有租用時段）	會議室（所有租用時段）
啟業	50	15	5	250	30
觀塘	60	15	5（適用於活動室）	300	40
藍田（東）	80	15	5	400	30
藍田（西）	10	10	不適用	60	不適用
樂華	70	15	5	350	30
茜草灣	50	15	5	250	30
順利	80	15	5	400	30
油塘	80	15	5（適用於功能室）	400	30（適用於功能室）
秀茂坪	80	15	5	400	30

VI. 使用者守則

1. 使用者必須閱畢使用者守則，並於使用場地任何設施前簽署 「使用者約章」。使用場地後，團體負責人須即時填寫使用場地問卷，並投入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意見箱內。

2. 除非獲得本處同意，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範圍內籌款，收取金錢／物資。

3. 須要繳費的申請人應及早按繳費通知書所載方式繳付費用。申請人切勿繳交現金予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

4. 使用場地任何設施前，必須在禮堂入口處向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出示繳費收條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及申報人數，否則當作缺席論。

5. 在一般情況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會協助申請人開關禮堂大門及各類設施，如音響櫃等。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人可能須要向本處領取禮堂及有關設施的鎖匙，並簽署擔保證明書，以承諾會對設施的損毀負責及不會複製鎖匙。使用場地的負責人在離場前應巡視各地方，

如禮堂、貯物室、化妝室、舞台、廁所及隱蔽處，確保沒有任何人停留，在鎖好門窗後方可離場。

6. 所有使用者須小心使用場內設施，並於離場前將物件放回原處及妥為清潔場地。如中心設施損毀，本處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7. 除獲本處各有關聯絡小組事先批准外，任何場地一律禁止打球、踢球、拋擲物件或類似活動，以免損毀場地設施。

8. 禮堂地板不得張貼膠紙，以免損毀地板。如在禮堂內移動雜物，敬請小心，避免損毀地板。

9. 申請者如欲借用檯、椅、化妝室、燈光、音響或其他設備，請事先通知本處各有關聯絡小組，以便安排。使用場地的負責人須確保場地及設備清潔及完整，並於離場時，將所有檯、椅及借用的物品放回原處或交回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並將所有垃圾妥善處理。

10. 不得在禮堂、會議室、活動室或籃球場地面以任何方式灑上或散布令地板變滑的物料。主辦機構有責任確保其活動參與者遵守本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定，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有權立刻終止主辦機構及其活動參與者繼續使用場地，並要求該主辦機構立刻妥為清潔場地。所有因違反規則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或傷亡，均由主辦機構負責。

11. 禮堂、會議室及活動室內嚴禁進食，如有特別情況須要在該場地進食，申請人必須事先向本處各有關聯絡小組提出書面申請。

12.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將會議室內的檯椅搬走。

13.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嚴禁吸煙。

14. 為確保禮堂空氣流通，主辦機構可在不使用空氣調節的情況下，開啟禮堂兩側的氣窗，但離開前須將其關閉。

15. 禮堂、會議室及活動室內嚴禁燃點火種，如未經本處同意而擅自燃點火種，無論有否損壞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本處一律會予以追究，並得要求賠償損毀的物品或設施。

16.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將於每段租用期結束前 15 分鐘，通知使用者收拾場地，使用者須於場地租借時限之前 5 分鐘離開場地。所有使用者須於晚上 10 時前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17. 在租用場地期間，本處人員有權隨時進入場地。

18. 除非獲得本處同意，否則不得在禮堂內加建任何建築物或搭建物，如祭壇、臨時平台等。

19. 團體負責人／授權人須於活動前填寫聲明書（1），並在活動期間於場地入口處附近張貼。該聲

明書（1）須由團體負責人／授權人簽署，以聲明內容正確無誤。

20. 使用場地後，團體負責人必須即時填寫聲明書（2），聲明有關使用情況（包括實際使用場地人數、有否收費等）。填妥的聲明書（2）須於活動完成後，立即交回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工作人員。

21. 如舉辦活動的團體是業主立案法團、或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該團體須於所屬樓宇報告板張貼有關活動海報或通告，讓其住戶知悉及參與。

22. 場地申請人必須是該團體負責人（如主席、會長、總幹事、校長等），團體必須由申請人或獲授權人（獲授權人須為該團體成員）帶同「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備」批准信正本及授權書，到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辦理租用場地設施手續。

23.以下條款適用於舉辦「連續性」舞蹈班及舞蹈比賽／示範並獲豁免場租的團體：

(i) 須自行負責籌辦及監察有關舞蹈班／活動及財政安排，倘與不符合豁免場租資格的團體／組織合辦，則不可授權或委託該團體或個別人士（例如：舞蹈導師或舞蹈團負責人）進行；

(ii) 於活動舉行前向本處遞交有關活動宣傳展品（例如：海報、招生廣告）副本，及申報張貼地點；並於活動舉行後向本處遞交詳盡收支表；

(iii) 訓練班／活動參加者須至少有一半為本區居民；

(iv) 本處可按需要查察及檢視有關訓練班／活動的文件及收據。

VII. <u>舞台使用守則</u>

1. 如欲調校燈光架，必須預先通知及疏散台前的工作人員，並須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在場協助下進行。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示，燈光架嚴禁掛上任何物品，以免燈光架負荷過重而墜下。

2. 燈光系統（尤指燈光控制台）一旦接上電源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移動，以免損毀機身。

3. 嚴禁在使用燈光設施時再行調校高度，以免損壞鎢絲。此外，不准在任何燈光設施張貼反光紙及顏色紙。

4. 如在場內使用耗電量高的電器設備，須預先通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

5. 不得在舞台的牆壁張貼東西。有關布景的安排，請使用活動布景板或舞台後面牆壁上的支架。

6. 如欲在舞台上搬動雜物或布景，敬請小心，以免損毀地板或舞台地燈。

7. 嚴禁在舞台上的拉幕扣上或貼上任何物件或懸掛橫額，以免撕破或損壞布幕。

VIII. 禮堂空調設備使用守則

1. 申請人如認為舉辦的活動須要提供空氣調節，可在遞交使用場地申請表時同時提出申請，並繳付所需費用。如申請人為獲豁免場租的機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會在室外氣溫達 25.5 度或以上（以香港天文台公布為準），免費提供空氣調節。

2. 如申請人為獲豁免場租的機構，使用場地人數達到以下要求，將獲免費提供空氣調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大型活動 豁免空調設備收費的最低使用場地人數
啟業社區會堂	50
觀塘社區中心	60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80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10
樂華社區中心	70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50
順利社區中心	80
油塘社區會堂	80
秀茂坪社區會堂	80

3. 如申請人臨時提出使用空調設備的申請而未能在活動舉行前繳交有關費用，可向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索取承諾書，承諾會在使用空調設備後，按規定繳付有關費用。當值人員在收到填妥的承諾書後，便會啟動空氣調節。繳費通知書將於稍後寄交申請人。

IX. 其他事項

1. 如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禮堂、會議室或活動室期間，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禮堂、會議室及活動室將關閉，使用者須立即終止有關活動及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逗留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範圍直至情況安全才離開。

2. 如在租用時段前兩小時內，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該租用時段將被取消。如上述警告除下，本處有以下安排：

除下警告時間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關閉時間
上午 9 時至 11 時之間除下	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關閉（下午 2 時後重開）
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之間除下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關閉（下午 6 時後重開）
下午 4 時或之後除下	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關閉

已經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人士，可致電 2171 7426 向本處查詢。

3.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須保留該場地作緊急收容所或安置受颱風影響的災民時，本處有權取消已批出的場地租用申請，但本處職員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人。如申請人已繳交場地租費，可憑繳費收條領回繳款。此外，申請人因取消批准而引起的一切損失，本處概不負責。

4. 如申請人因未能如期舉行活動而須取消租用場地，必須在租用日期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處有關聯絡小組，否則將不獲退還已繳交的款項。如申請人按照規定，通知本處取消租用場地，日後可憑繳費收條領回繳款。如批准日期與租用日期之間不足 14 個工作天，而申請人已繳交租用場地費用，即使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處取消租用場地，亦不會獲退還已繳交的款項。屢次取消活動的團體或人士，日後提交的申請或會因而受影響。

5. 有關租用禮堂的其他詳細規則、條件、收費準則及禮堂設施等，申請人可參閱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表格的附件，或向本處各有關聯絡小組查詢。

附件二

觀塘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豁免收費詳情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2)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i) 資助福利機構；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iii) 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辦事處；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以及，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4) 團體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任何收費活動（而該活動獲豁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收費）後一個月內，須向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遞交由負責人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倘若該活動出現收支盈餘或活動屬牟利活動，該團體須補交租用場地及設施的費用。

(5) 如團體未能於舉行收費活動後一個月內，遞交以上帳目報表，本處除發出警告信外，有權要求該團體補交租用場地及設施的費用。

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設施	收費（每小時）	備註
多用途禮堂－ 基本收費	105 元	提供椅子。如有需要，申請人須自備擴音系統、自行聘請技術員操縱燈光控制板，並須自行安排座位。
多用途禮堂－ 空調收費	詳見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表	
多用途禮堂－ 使用燈光控制板	21 元	
化妝室（男或女）－ 基本收費	9 元	
化妝室（男或女）－ 空調收費	8.5 元	
會議室－ 基本收費	51 元	提供椅子及黑板
會議室－ 空調收費	12 元	
籃球場－日間	58 元	
籃球場－晚間	72 元	晚間提供照明
羽毛球場－ 基本收費	78 元	收費以每一個球場計算
羽毛球場－ 空調收費	與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相同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基本收費	53 元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空調收費	13 元	

使用多用途禮堂空氣調節設備的收費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使用禮堂空氣調節設備的收費（每小時）
觀塘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44 元
觀塘社區會堂	135 元
樂華社區中心	135 元
順利社區中心	135 元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135 元
啟業社區會堂	135 元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160 元
油塘社區會堂	160 元
秀茂坪社區會堂	160 元

附件三

致：觀塘民政事務處

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金
帳目報表

A 部：基本資料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_____

租用設施: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申請機構：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時段：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B 部：收支結算 (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 (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 (詳見 D 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C 部：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D 部：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舉辦「連續性」舞蹈班及舞蹈比賽／示範並獲申請豁免場租的團體請填寫以下資料：
參加人數： _____ 觀塘區居民 _____ 非觀塘區居民

E 部：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協辦機構（如有）

   ☐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觀塘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觀塘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觀塘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

附件四

違規記分制度

（甲）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 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註)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機構／協辦機構。(註)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1	沒有事先取得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12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違規	10 (或視乎情況即時撤銷使用設施的批准)
13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14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5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6	沒有事先取得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7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 14 個工作天提交的申請。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 記 3 分、「嚴重違規」 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對於有協辦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機構在該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附件五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除外條款 / 不包括的權利 / 權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像音樂播放；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香港音像聯盟 — 權利保留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 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ii)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為。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